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意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司《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的监管意见书》(机构司函(2025)1631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书")。根据监管意见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申请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相关事项无异议。

监管意见书同时要求,公司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应严守客户资金安全底线,加强同名账户资金划转管理,切实保障客户资金安全;做好客户准入管理,严格按照"三要素"一致规则进行客户身份识别验证,落实客户实名制及身份识别管理要求;严格按规定完成综合账户服务的线上线下签约;加强综合账户管理工作,严格落实账户持续管理机制和客户基本身份资料信息一致性持续管理机制;加强合规风控管理,强化对重要环节和风险点监测监控;加强投资者教育;严格按规定做好数据报送工作等。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